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33423

桃園市龜山區復興街5號醫學大樓2樓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辦事員 劉珣彤

電話：(03)3340935 分機2337

電子信箱：1004735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醫字第11401007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函釋護理人員參加在職訓練教育課程，應否計入工作時間疑義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4年11月5日府勞條字第11403165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勞動基準法所稱工作時間，指勞工在雇主指揮監督之下，於雇主之設施內或指定之場所，提供勞務及受令等待提供勞務之時間。事業單位要求勞工參加與業務有關之在職訓練課程，其訓練時間應計入工作時間。

正本：桃園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、桃園市中醫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桃園市醫事放射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醫事檢驗生公會、桃園市醫事放射士公會、桃園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桃園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桃園市營養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桃園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桃園市物理治療生公會、桃園市語言治療師公會、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桃園市牙體技術師公會、桃園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桃園市聽力師公會、桃園市驗光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賈 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